附件6.

2024年大理州科技计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

围绕环境保护和资源化高效利用、美丽乡村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解决一批共性、关键问题，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形成一批科技惠民配套示范工程，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为全州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科技引领和支撑。

1. 申报方向设置

社会发展领域项目拟重点支持以下20个方向：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禁毒防艾、国家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物）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高质量创新、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科研诚信建设、平安建设、老龄工作、美丽乡村建设技术集成应用、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水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绩效评估、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调查研究等。

1. 立项总体要求

申报社会发展领域项目，要围绕全州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大政发〔2022〕20号）和有关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确定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合理设置基本指标，并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